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保薦人將會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及文書費。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分派及[編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大有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編纂]並未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包 銷

[編纂]